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與促進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以達全人教育與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之目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學生宿舍業管單位，並協調各行政單位按業管事項支援宿舍各項庶務，俾使宿舍運作正常及滿足住宿生所需。
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及瞭解班上住宿同學之生活起居，並協助管理單位落實請假審查、家長聯繫及狀況處理。
- 第 3 條 本宿舍依護理科課程學習等相關需求，優先安排五專一、二年級學生住宿，學生若因個人家庭、健康或其他相關因素，提出免住宿申請，應由護理科審議認定並專案簽陳奉校長核定後，送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除前項人員外，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核准順序原則如次：
一、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績優成員。
二、學校任務性社團(宿舍自治社、敦品社、春暉社幹部)，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
三、依五專低年級至大學高年級(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辦理)及距離遠近順序核定(北北基桃以外區域優先)。
四、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含跨性別)之友善宿舍實際需求者。
五、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者。
六、其他。
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按前項第二、三、四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俟有空床，依序遞補；樓層及住宿房型則由已核可住宿同學依高至低年級順序選擇安排高至低樓層及套、雅房型別。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含學期中住宿)：
一、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者。
二、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
三、無法配合宿舍作息規定或管理規範者。
四、其他經簽核不得住宿者。
學生如身體、心理經判斷需暫停上課、長期休養或返家照護等狀況，經校長簽核後，須於三日內由家長帶回，直至狀況消除且可正常上課時，始可返回宿舍住宿(住宿床位保留以學期為單位)。

第 4 條 基於行政管理及維護安全之必要性及為促進整體住宿規劃，宿舍業管單位得保有調整個人及寢室更換之權利。

第 5 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如次：

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分發時申請。

二、舊生於期中考結束後依學校公告期間申請。

申請程序依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宿舍選擇方式以住宿生自行編組送交宿舍管理員後公開抽選方式實施，床位由宿舍管理員統一編排，後續可由寢室成員自行協調調整)。

第 6 條 凡申請住宿業經核定，復又自行申請退宿，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於開學前申請者，得退還全額住宿費，惟須接受愛校8小時服務(愛校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未完成者，依規定施以行政處分：小過1-2次)；開學第1~9週期間申請退宿者，得半額；第9週後申請退宿者，除特別狀況簽奉核准外，餘不予退費。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含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經核准後，於核准日當週週日前完成遷出。

前項人員離舍前如未完成寢室清潔及規定物品繳交者，不予退費；無須退費者，需繳納清潔費後方得遷出；嚴重違規遭勒令限期退宿學生，不予退費。

第 7 條 退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核定日當週週日前遷出宿舍，如因故未能如期遷出者，須事前報准。

第 8 條 學期結束離宿，應於離校前完成寢室清潔及復原工作，並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合格後始可離宿，未完成查驗逕行離宿者，依校規處理(個人使用宿舍之裝備、物品如因人為故意、不當使用所造成之損壞，修繕費用需依公告費用繳納)。

第 9 條 學期住宿時間及期初搬入、期末遷出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學期住宿申請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等辦理。

應屆畢業生遷出宿舍時間於當學期期中公告。

第 10 條 為考量學生安全，學期期間如遇四日以上連續假期，宿舍原則實施封舍，住宿生均須返家，宿舍封舍及開啟時間事前將簽核公告周知。

第 11 條 寒、暑假宿舍開放時間、對象、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等，學期結束前公告。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教官及宿舍管理員之指導；對於宿舍設施、裝備或管理有任何疑慮或建議時，應即時主動提出反映。

第 13 條 為營造安全、健康、和諧的住宿環境，管理單位每學期應辦理住宿生(代表)會議、寢室長會議或宿舍管理幹部研習等，並得邀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

第 14 條 為強化住宿學生自治功能，特規劃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宿舍安全管理與服務，有關協助事項及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 15 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維護宿舍安全，每學期得編組導師、教官、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實施宿舍不定期安全抽查，並針對違規者加強輔導，同時規劃週三下午及夜間為輔導時間，依需求由導師或輔導教官於交誼廳實施訪談與輔導，同時為確保宿舍之安全，宿舍管理人員得對住宿生於宿舍內影響或危害安全之物品實施稽查與暫時代管之責(代管物品時需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宿舍安全檢查方式及內容相關作法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16 條 為營造潔淨、衛生、健康及安全的住宿環境，宿舍寢室應保持整潔，物品應按規定放置，公共區域由住宿同學負責清掃，每日08：10至09：00時由宿舍管理員實施環境巡檢，並於每週三夜間(隨機抽檢方式)，由宿舍業管教官、宿舍管理員偕同自治幹部一至兩員實施宿舍環境暨安全檢查，確保環境衛生暨安全管理，環境清潔未達標準者則依宿舍管理規定處置懲處同時登記扣點，其寢室內務檢查作法另訂之。

第 17 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宿舍大門管制時間如次：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週一至週四須於19：40時前返回宿舍。

二、除上揭年級外，餘週一至週四須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

三、週五、六、日、國定假日(含前乙日)留宿人員應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

四、為確保宿舍管理及安全考量，每日23：00至06：00時為門禁時間(關閉刷卡進出)，除特殊狀況外嚴禁學生進出(違者以校規懲處)。

- 第18條 住宿生需於管制時間外出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必須提供佐證資料，無證明者一律不予同意)，並於22：00時前返舍(特殊狀況時最晚可申請至23：00時，惟須經由導師或輔導教官與家長或監護人查證並審核同意)，請假單區分如下：
- 一、長期請假單：凡因補習、打工或整日無課者須於學期初填寫長期請假單，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如補習、打工班表)，經導師、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即完成請假手續。
 - 二、臨時請假單：凡住宿期間因故須於門禁時間外出或外宿，當事人應於請假當日16：00時前完成線上個人請假單申請(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家長【監護人】證明)，並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即完成請假手續(寒、暑假期間住宿或線上系統無法使用時，須以紙本方式實施請假申請)。個人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亦可使用紙本假單簽核(並經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團體假單應指派專人以釐清賡續之責，須完成紙本假單簽核並送繳至宿舍管理單位備查。
- 住宿生請假日期、時段及勾選回宿與否，因故重複申請者須以最新上陳之假單為主，新舊假單無法通用。
- 第19條 五專一、二、三年級須於週一至週五08：10時前出寢，09：00時後開放回寢，最晚22：00時前進入宿舍；並於週一、二、四19：40時至21：00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晚自習期間寢室須開啟燈光及大門、人員不得躺臥於床上，並由宿舍管理人員、自治幹部及樓長實施巡檢)，週三實施全宿舍大掃除，同時執行環境暨安全檢查。
- 宿舍於23：00時關燈就寢，惟可開檯燈至24：00時，翌日06：00時始得開燈。
- 期中、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可開檯燈至凌晨01：00時。
- 每週三下午及夜間為輔導時間，導師可至宿舍交誼廳關懷班級所屬住宿同學。
- 第20條 宿舍網路及公共區域(交誼廳、社辦、電腦區、茶水室等)開放時間為每日06：00時至23：30時止(茶水室烹煮器材前須先行完成登記)。
- 第21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維護及愛惜使用宿舍公物，如因個人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造成宿舍公物或裝備損壞，需負賠償或修繕之責任，並視情節依校規實施議處。
- 第22條 住宿期間有符合規定者，其獎勵標準如次：
- 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對於宿舍事務熱心公益、服務公勤，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寢室或樓層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參與宿舍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辦理宿舍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宿舍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 (四)對宿舍相關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五)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小功者。
 - 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危害宿舍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 (二)對於宿舍事務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宿舍模範者。
 - (四)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殊堪大功者。
- 第23條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其處分標準如次：
- 一、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情節予以記愛宿服務1~2小時處分：
 - (一)晚自習時間違規行為(聊天講話、洗澡、躺臥床上、任意走動未入座、不服從幹部糾舉等違規情事)。
 - (二)插隊行為(洗衣服插隊、中斷他人烘衣服插隊、蒸飯插隊等)。
 - (三)經宿舍管理員登記蓄意未帶門禁卡累計達三次者。
 - (四)每日內務檢查，經查寢室環境、內務髒亂、垃圾未倒、不節約水電者。

- (五)未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義務者。
 - (六)違反請假、留宿申請規定或住宿期間未依規定參與點名者。
 - (七)其他違規事件情節較輕，合於愛宿服務者。
- 二、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干擾他人自習者。
 - (二)擅自豢養寵物或植物盆栽(小型多肉植物10公分範圍內不在此限)。
 - (三)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打電話、洗澡、洗(烘)衣服、彈奏樂器、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禁止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00時至翌日06：00時)。
 - (四)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 (五)不按規定或不配合整理寢室環境與內務者。
 - (六)逾時返舍(另得管制至多兩週不准請假外出)。
 - (七)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電器設備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
 - (八)穿著睡衣、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
 - (九)不當使用延長線，危害公共安全者(將延長線放置床上、盤掛床緣、延長線再加插延長線或增加插孔座，致延長線產生發燙等情事)。
 - (十)個人物品占用走廊或公共區域通道。
 - (十一)非住宿期間違反規定留宿。
 - (十二)規定時限內，未完成愛宿服務者。
 - (十三)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如寢室環境、內務經常髒亂、紗門經常未關、經常佔用宿舍公物、經常逾時申請請假、經常未關閉寢室電源等。
- 三、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不假外出、外宿、未經核准於門禁時間進出或逾假未歸(另得管制至多乙個月不准請假外出)。
 - (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他人寢室或未經核定擅入異性獨立生活區域(含跨性別)。
 - (四)私自換寢、跑寢或更換床位者。
 - (五)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
 - (六)管制時間進出陽台(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
 - (七)推銷或販售物品。
 - (八)擅自使用(持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或不當使用電器，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
 - (九)儲放違禁藥品或物品(含檳榔、菸【電子菸】、武器【非學術用之各類刀具、具攻擊性裝備、武器等】、酒類、賭博器具、火燭、炊具等)；同時如查獲非法或危險物品時依規定通報相關機構。
 - (十)擅自取用他人放置冰箱內食物者。
 - (十一)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電器設備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無不良意圖者。
 - (十三)住宿生攜帶非住宿生私入宿舍或非住宿生私入宿舍。
 - (十四)偽造、假冒師長或家長請假(外出、外宿、留宿)報告者(欺騙師長)。
 - (十五)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宿舍安全檢查者。
- 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留宿外人或於寢室接待親友。
 - (三)嚼食檳榔、抽菸(含電子菸)、喝酒、賭博、燃點火燭或使用炊具(含電湯匙)、煮食。
 - (四)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
 - (五)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六)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
 - (七)未經核定情況擅入異性寢室或帶異性進入寢室(含跨性別)。

(八)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

五、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無法配合遵行宿舍作息或管理規範、不按規定或不配合整理寢室環境與內務、不假外出、遲歸與經常、刻意性失聯狀況之屢犯者及有影響宿舍安全者，得以勒令限期退宿；上述情事經簽處退宿者，需於核定後當週日前搬遷完畢，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六、為強化住宿生之生活常規及教育，期末第17週結算本學期住宿生記行政處分之累計，記申誡1次即扣1點、記小過1次即扣3點，累計扣達6點者，次一學期住宿申請列為候補；累計扣達9點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第24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作法，以維護公共利益及住宿安全。

第25條 為配合政府綠能環保與節約能源政策，室內氣溫達28度C以上，始得開啟冷氣。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每間寢室冷氣儲值卡乙張，儲值卡點數用罄時，須至總務處自費儲值。儲值卡須於每學期結束時繳回，若有遺失、損毀須照價賠償工本費金額，依總務處公告金額為準。

第26條 特殊規定

一、本校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基於學生健康照護權益與安全考量，請有先天遺傳疾病、慢性疾病、特殊疾病學生，申請住宿前了解並配合以下事項：

(一)告知病史，並告知照顧上相關注意事項及自備相關醫療用品。

(二)若有需要定期回診，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駁就醫。

(三)若申請住宿前，未告知或刻意隱蔽學生病情，當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學校有權提出「不適合住宿」，請家長帶回家中靜養、照顧，並辦理退宿。

(四)家長及學生需配合簽署同意書後始得安排住宿。

二、本校宿舍無駐校心理師、精神科醫護人員，故學生若有以下狀況：

(一)有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行為，情節嚴重，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二)重複出現嚴重行為脫序、違常，且經觀察後發現有脫離現實之言行舉止，有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疑慮。

(三)其他精神違常行為判斷將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 為參考準則。學校將啟動以下緊急處遇措施：

1.已有實際作為(有外觀可見之違常表現，且行為維持兩週以上、或密集而頻繁出現者)：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並連絡家長，由家長帶回家靜養。

2.嚴重行為違常(已出現攻擊行為，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者)，學校於當天通知學生家長，請家長到校了解狀況，並由家長帶回家靜養；由宿舍管理單位於一週內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住宿。

3.上述狀況學校有權提出「不適合住宿」，並依規定辦理退宿。

三、住宿期間發生學生生病需就醫狀況(如高燒、急病...等)，學校均通知家長，若需由本校派車接送就醫，酌收油資每次200元，若本校無專車(含駕駛)且家長無法到場親自處理時，視其狀況將代叫救護車或計程車(55688車隊)接送就醫，本校亦會派宿舍照護編組成員(高年級且為護理相關科系之成年人)陪同協助處理，其送醫期間相關所需費用需由家長或學生自行負擔。

四、住宿期間遭逢緊急重大狀況(涉及生命安全狀況)經評估需緊急就醫時，則以119報案聯繫救護車緊急協助送醫，同時通知家長、導師及校安中心，於本校人力可支援時由本校師長乙員陪同就醫；若非上班時間則以宿舍照護組派員陪同，同時通知當日輪值校安人員到院協助安頓(需待家長或其代理人到院始得離開)。

第2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2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住宿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_____今擔保學生_____在校住宿期間，遵守學校宿舍一切相關規定，並詳讀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住宿期間，願意遵守學校宿舍管理規定。凡因違犯宿舍相關規定屢勸不改，宿舍管理老師及教官會引導防治再犯並登載違規點數。累積達九點或違反宿舍重大規定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於當週日前搬離宿舍。
- 二、若犯重大過失除依校規嚴懲外，另當學期在學校記大過以上者，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退宿，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三、住宿生如欲退宿預在一週前告知，並於退宿申請表核可後當週星期日前遷出。依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四、患有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病重症或急性發作期、有自殺、自傷行為或意圖、傷害他人之安全疾病，有隔離必要、需特殊關懷照護或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屬上述狀況經特殊專案申請同意住宿者，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公共利益情節者，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如未告知或刻意隱蔽學生病情，宿舍管理委員會有權提出「不適合住宿」並予以退宿。
- 五、若未遵守住宿規定，衍生事故，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
- 六、詳細內容可參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謹此證明

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與學生關係：

蓋章：

申請人學生：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